（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蔡县陈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恰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6年新蔡县陈店镇闫楼村和李寺寨村冷库建设联建项目。

2.工程地点: 新蔡县陈店镇。

3.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所含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8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09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有效工期: 3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拨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 706000.00元。

签订合同后，拨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至

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验收一年后拨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文晓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蔡县陈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